

【大陸/曼谷航班訊息通知】

2020/10/05 OCT20-01 版

【大陸重要訊息通知】

為嚴防境外輸入的防疫需求，依大陸民航總局指示，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，對兩岸雙向航班所搭載之旅客，要求搭機時提供 3 天之內（72 小時）內之核酸檢測報告。
註：3 天之內系依航班表定時刻為基準。

【桃園-曼谷航班訊息通知】

桃園-曼谷航線 2020 年 10 月 25 日重新啟動，詳細飛航日期如下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行程	班號	日期	起降時間	機型
TPE-BKK	BR211	October: 25 November : 1,6,8,13,15,20,22,27,29 December : 4,6,11,13,18,20,25,27 每週兩班(D5/D7)	07:45-10:40	77A

上述詳細航班資訊，請以 GDS 系統提供為主。

有關入境泰國人士之資格與入境泰國必備文件資訊請參閱下表(以泰國官方公告為主)

英文 <https://www.caat.or.th/en/>

泰文 <https://www.caat.or.th/th/archives/47858>

【大陸/曼谷航班訊息通知】

項目	入境旅客種類	需要文件
1	泰籍人士	1. 護照 2. 入境許可 (Certificate of Entry) 3. 適航健康證明(FIT TO FLY)
2	特許人士 (由泰國政府邀請入境處理特殊狀況之人士)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健康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
3	外交及國際組織人士及其配偶與家屬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健康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 (ASQ: Alternative State Quarantine /OQ: Organizational Quarantine)
4	泰籍人士之配偶與家屬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健康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

5	擁有永久居留證人士及其家屬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
6	擁有工作簽證人士及其家屬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
7	外籍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
8	外籍就醫人士及其照護人員 (COVID-19 患者除外)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病患就醫證明(醫院核發) 7. 照護人員獲准證明 (醫院核發)
9	外籍獲雙方國家特許之交流人士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
10&11	貨運人員/客艙機組員(非一般銷售)	任務完成後離境或遵照相關規範
12	額外六大項人員 A. 外籍運動員 B. 泰國航空撤僑服務機組員 C. 非移民簽證 D. 長期居留 觀光簽證 E. 持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卡人士 F. 長短期居留人士	1. 護照 2. 有效泰國簽證 3. 入境許可 4. 適航證明 5. 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發之 COVID-19 陰性證明。 6. 抵泰之隔離所居住證明 7. 50 萬泰銖存款證明